

## 第 1 章 绪 论

### 第 1 节 基本助动词范围确定与本书的研究目的

现代汉语助动词（以下简称“助动词”），又叫能愿动词。助动词是依据这类词的功能命名的，能愿动词是依据这类词的意义命名的。由于按照功能标准给词分类在汉语学界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认识，再加上这类词的意义比较复杂，用“能愿”并不能完全概括这类词的意义，所以本书采用“助动词”这一名称。近年来也有把“助动词”称为“情态动词”或“模态动词”的。名称问题，对本书的研究没有影响，假如汉语学界将来取消“助动词”的名称，把“助动词”都称为“情态动词”，那么本书就可以理解为“基本情态动词语义研究”。

助动词的数目究竟有多少，各家的分类标准不同，确定的范围也不一样，但是本书所研究的都是基本助动词。本书所要研究的基本助动词包括：“能（能够）可以、会、要”；“想、要、愿意、肯”；“应该、应当、该、应、得（děi）、要”。我们认为这些助动词都是基本助动词，但并不是说基本助动词只有这些。我们在确定本书所要研究的基本助动词范围时，主要考虑两点：一点是“公认性”，另一点是“目的性”。所谓“公认性”就是已被多数语法学家认同。所谓“目的性”就是要符合本书的研究目的。关于“公认性”，主要是以丁声树等（1961）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朱德熙（1981）的《语法讲义》，刘月华等（1983）

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为范本。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把助动词分为三类，列举了 16 个助动词。表示可能的：能、能够、会、可以、可能、得（dé）；表示意志的：敢、肯、愿、愿意、要、得（děi）；表示情理上、习惯上或事实上需要的：应、应该、应当、该。朱德熙的《语法讲义》把助动词分为七组，前三组和丁声树的三类差不多，共列举了 17 个助动词。第一组：“能、能够、可以、会、可能、得（dé）”，把这组概括为“表示可能”；第二组：“敢、肯、愿意、情愿、乐意、想、要”，对这组没作意义概括；第三组：“应、应该、应当、该”，把这组概括为“表示情理上或事实上的需要”。刘月华等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把助动词分为两类，表示意愿的：要、想、愿意、肯、敢，应该、应当、应、该、得，能、能够、可以、可、准、许、得（dé），配、值得；表示可能的：可能、会、要、得（děi）、能。观察三家所收助动词可知本书所要研究的助动词都已包括在其中，但因三家规定的范围有所不同，有两个半不是三家公认的。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中没有包括“想”，朱德熙的《语法讲义》中没有包括“得（děi）”，刘月华等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中虽然包括“会”，但把表示“能力”的“会”处理成动词了。这两个半虽不是三家公认的，却收入了本书的研究范围，而三家都公认的“可能”和“敢”却没有收入研究范围，这是由本书的研究目的所决定的。本书的题目是“现代汉语基本助动词语义研究”，如果说得更详细一些，应该是“现代汉语基本助动词语义及语义语用对比研究”。我们之所以选择了这个题目，是因为在对外国学生进行汉语教学时必然碰到助动词语义语用辨析问题：“能”和“可以”、“能”和“会”、“会”和“要”的区别；“想”和“要”、“想”和“愿意”、“愿意”和“肯”的区别，“应该类”和“得”、“得”和“要”以及“应该

类”内部的区别等都是汉语教学上的难点。因此，本书的研究目的是从单个助动词的语义研究入手，对近义或同义助动词进行对比，最终搞清基本助动词的语义语用区别。出于这一研究目的，本书所选择的助动词都是需要辨析的。“可能”属于“可能类”，但它和“能”、“可以”、“会”、“要”等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在第10章结语中将对此作具体分析，“敢”属于意愿类，它和其他同义类助动词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在汉语教学上完全可以解释清楚，所以就没有列入本书的研究范围。而“想”、“得”和表示“能力”的“会”都需要和其他助动词进行辨析，就列入了本书的研究范围。

我们把本书所收入的基本助动词分为三类：可能类助动词、意愿类助动词、必要类助动词。可能类助动词表示说话人客观传达或主观推测某一命题为真，包括“能（能够）<sup>①</sup>、可以、会、要”；意愿类助动词表示行为主体的意愿，包括“想、要、愿意、肯”；必要类助动词表示说话人从情理、现实或说话人的意志上对某一命题的评价，包括“应该、应当、该、应、得、要”。<sup>②</sup>关于“可以”有一点需要说明，在第3章我们将“可以”分为两个义项：一个义项是表示“可能”，称为“可以<sub>1</sub>”；另一个义项是表示“许可”，称为“可以<sub>2</sub>”。按照我们的分类标准“可能类”只包括“可以<sub>1</sub>”；“可以<sub>2</sub>”并不属于“可能类”，应该归入“许可类”，与“可以<sub>2</sub>”构成近义关系的助动词应该是“可”、“准”等，但本书没有收入“许可类”。在第3章探讨“可以<sub>2</sub>”的目的是为了把“可以<sub>1</sub>”和“可以<sub>2</sub>”区别开来，进而排除“可以<sub>2</sub>”和“能”的语义语用关联。

## 第 2 节 基本助动词语义研究的现状

### 1.2.1 助动词语义研究是汉语语义研究的薄弱环节

从《马氏文通》、黎锦熙的《新著国文法》、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到丁声树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赵元任的《汉语口语语法》、朱德熙的《语法讲义》、刘月华等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等语法专著，虽然名称和范围有所不同，但有一点可以说取得了共识，各家都概括出相当于助动词的一类，都把它作为封闭类来处理，一一列举这类中的每一个体，而且多数对助动词都作了下位意义分类，并对每个助动词作了简单意义说明。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各家对助动词语义的认识，这也可以说是助动词语义研究的基础。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出现助动词的研究论文，是在词类大讨论中对助动词的研究。主要论文有：黄岳洲（1956）的《区别助动词、副动词、动词的一般方法》；刘坚（1960）的《论助动词》；梁式申（1960）的《关于助动词》。80 年代随着现代汉语研究热潮的兴起，助动词研究也再次开始，但其研究论文也多限于助动词句法功能的讨论。主要论文有：文炼（1982）的《“会”的兼类问题》；张维耿（1982）的《助动词“想”和“要”的区别》；蒋平（1983）的《“要”与“想”及其复合形式、连用现象》。这一时期虽然也出现了研究助动词语义的论文，是从逻辑或语义上对助动词进行下位分类。如，马庆株（1988）的《能愿动词的连用》一文把“助动词”设为一个“语义场”，在其下面分出六个“子场”，并揭示了这六个子场在助动词连用时的排列顺序；马庆株（1989）的《能愿动词的意义与能愿结构的性质》从逻辑角度研究了助动词的语义类型和相互关系。

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出现近义助动词的对比研究，虽然也作了一些意义上的分类，但主要是研究助动词的句法功能，即从句法功能上区别近义助动词。主要有：周小兵（1989）的《“会”和“能”及其在句中的换用》；郭志良（1991）的《表示存在可能性的“能”和“可以”》；陶炼（1993）的《现代汉语助动词对比研究》；陶炼（1997）的《表示“或然性”的助动词“可能”、“会”、“能”之差异研究》。以个体助动词的语义为主的研究，据笔者所见，最早出现的是许和平（1993）的《试论“会”的语义与句法特征一兼论与“能”的异同》。后来不断增多，有：史有为（1994）的《得说“不能来上课了”》；黄麗華（1995）的《中国語可能表現の“能”“可以”“会”》；渡辺（1999）的《助动词“能”与“会”的句法语义分析》；渡辺（2000）的《助动词“可以”与“能”的用法比较分析》；武信（2000）的《“可以”の発話内行為的用法について》；王伟（2000）的《情态动词“能”在交际过程中的义项呈现》；特别是相原（1997）的《谜解き中国語文法》一书的第一章较系统地探讨了可能类助动词“会”、“能”、“可以”的意义并进行了语义对比。之后相原（2000）的《汉语助动词的否定形式》，从语义上探讨了汉语助动词肯否不对称现象形成的原因。个体助动词语义研究的论文，日本较多。在日本还有一些“能”与可能补语对比研究的论文，也都很有价值，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80年代由于功能主义语言理论的导入，汉语语法研究从纯形式的研究转向结合意义的研究。句法的深层语义研究、语义指向研究和一些副词的语义研究等都取得了一定进展，与此相比，汉语助动词的语义研究起步较晚，而且，这些研究几乎都是“可能类助动词”的研究，很少有“意愿类助动词”和“必要类助动词”的研究。在“可能类助动词”的语义研究上虽然也有较好的

见解，但都停留在一些个别现象上，没有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因此我们说助动词语义研究是汉语语义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胡裕树、范晓（1994）的《动词研究综述》“助动词研究综述”一章概括总结助动词的研究成果时，只包括“名称、归类、划界、功能、方法和范围”等五个方面，完全没有提到个体助动词的意义研究。

由于助动词的语义研究不够深入，所以在汉语教学上一般以吕叔湘主编（1980）的《现代汉语八百词》（以下简称《八百词》）和刘月华等（1983）的《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以下简称《实用》）为根据，尽管这两本书的语义解释和义项划分存在很多问题。

### 1.2.2 助动词语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在研究近义助动词的区别时，多注意组合特征上的区别，不去深追其后的意义动因。

由于受结构主义研究方法的影响，最初研究近义助动词区别的论文主要根据助动词在句中的组合情况去寻找它们在句法功能上的区别，而不去进一步思考其后的意义动因，因此就出现了下面的问题。

只看形式不考虑意义，就把并非形式的区别当作形式来处理。这里只举一例：

周小兵（1989）谈到否定句中的“会<sub>2</sub>”（表示某种情况或某种性质有实现的可能性）有时不能换成“能<sub>4</sub>”（表示有某种可能性），其中一种情况是动词后面有补语。

[1] 他不会来得那么巧。

\* 他不能来得那么巧。

其实不然，如果把“巧”换成“早”就可以用“能”了。

[2] 他不会来得那么早。

他不能来得那么早。

显然不是形式上的区别。为什么换成“早”就可以用“能”？而且换成“早”后即使“会”、“能”都可以用，意义也是有区别的，其区别遮哪里？这些都可以用“能”和“会”的语义区别特征来解释，具体将在 6.6.2 和 6.6.3 分别加以解释。

只讲形式不追究意义，就无法理解为什么会有这种形式出现，学习者只能机械记忆，当我们从意义上给予解释后，形式就成了理所当然的东西。例如：

陶炼(1997)发现这样一种形式特征：“能”和“会”都可以用于虚拟句的后一分句。“能”还可用于虚拟句的前一分句，“会”不能用于虚拟句的前一分句。我们通过用例检索也证明了这一点，例如：

- [3] 您只要好好开导她，鼓励她，她会（○能）重新获得自信和自尊心的。（老·鼓）
- [4] 我们高棉人民有了您的支持，就能（○会）赢得胜利。（王·许）
- [5] 如果你能（\*会）把车给我留一个礼拜，我给你五千块钱。（王·橡）
- [6] 假若这个主意能（\*会）实现，他算是又拉上了自己的车。（老·祥）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形式特征呢？我们将在 6.3 从意义上作出了解释。

第二个问题是只局限于对比，忽略了单个助动词自身的语义研究。

个体助动词语义研究的论文，除王伟（2000）外，无一不进行对比。但是在对比之前很少去探讨单个助动词的语义，多以《八百词》、《实用》中的义项分类为根据。如，《八百词》、《实用》

给“能”概括出多个义项，研究论文中也都作多个义项来处理，而没有注意到这多个义项的共同点，没有发现它的“核心语义”。

这些研究论文也和《八百词》、《实用》一样，不注意多义助动词几个义项之间的关联。《八百词》和《实用》都给“可以”概括出一个“值得”义项。渡边(2000)、武信(2000)都发现了“值得”并不是“可以”的一个义项，同类用法还有很多，那些用法并不表示“值得”。渡边(2000)把所谓“值得”类，归为“许可”，但是这种表现和一般“许可”类的内在联系却没有得到解释。

黄麗華(1995)是一篇研究“能”、“可以”、“会”自身语义的论文，给“能”、“可以”、“会”都概括出一个核心语义，这种努力是值得赞赏的，其中对“可以”的语义概括也是很有参考价值的，但是对“能”和“会”的语义概括仍解释不了“能”和“会”的所有用法。

第三个问题是在对“能”、“可以”、“会”进行语义对比时，只发现一些明显区别，没有对难以区别的部分进行辨析。

关于“能”和“可以”的区别，渡边(2000)得出的结论是：“表示话语平面上的可能性”的“可以”即语义为“许可”（否定：禁止）时，不能用“能”替换；“表示逻辑平面上的可能性”的“可以”即语义为“可能性”时，可以用“能”替换。这一区别是很明显的，难以区别的是表示“可能”时的“能”和“可以”，该文并没有对此加以辨析。

第四个问题是没有调查大量的语言事实，只凭几个常见例句就下结论。这个问题也可以看作上述几个问题产生的原因之一。如，黄麗華(1995)是一篇较有价值的论文，但文中多用《八百词》里的例句，追加的也只限于几个常用的口语句子。只根据极有限的语言材料，是很难得出客观结论的。这方面许和平(1993)有一些进展，调查了一定量的语言材料，发现了一些语

法书上没有涉及的“会”的用法，但仍不充分。

### 第 3 节 基本助动词语义研究的必要性

汉语助动词语义研究和其他方面的语义研究比还相当薄弱，这是不是因为助动词语义研究缺少必要性呢？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我们已经说过基本助动词的语义语用区别是汉语教学的难点，我们还发现这些助动词出现在汉语教学的初级阶段，日本在大学第二外语的一、二年级就已出现。鈴木（2000）对日本大学经济学部一、二年级两个年度考试结果进行了分析，该文 3.3 通过学生的误答情况发现了学生学习的难点在：疑问句、助动词（原文：能愿动词）、补语。可见对初级阶段的汉语学习者来说，助动词是难度最大的语法内容之一。该文关于助动词的难度具体谈到三点：1. 怎样从很多助动词中选择合适的？2. “不能”什么时候表示禁止？什么时候表示可能？3. “能”和“会”的区别。该文指出的具体难点虽只限于试题范围，但也可以作为助动词学习难点的例证。

基本助动词语义对日本学生来说之所以难，主要是由它和学生母语的转换关系决定的。当母语向外语转换时，母语的构成部分其转换模式也不同，不同的转换模式又决定其难易度的不同。关于这一点，斯道科威尔（Stockwell）曾归纳出一个“句法系统困难模式”，后来，布拉图（Clifford Pralor, 1967）对斯道科威尔的“句法系统困难模式”加以简化，得出了下列“困难层次模式”<sup>③</sup>

这个困难模式的第一个层次是非困难层，即母语和所学外语完全对应，学习者完全可以用母语理解外语，所以叫正迁移。从第二层次第一级开始进入难度层，越往下难度越大，第六层次第

五级难度最大。

级别	特 质	困难程度
零级	正迁移 ( transfer)	0
一级	合并 ( coalescence)	逐
二级	差异不足 ( under differentiation)	渐
三级	再解释 ( reinterpretation)	加
四级	超差异 ( overdifferentiation)	深
五级	分裂 ( split)	顶点

第一级难度最小。第一级从母语到外语是合并，也就是从多到一。如，日语表示处所时分别使用三个格助词“で、に、を”。译成汉语时都是介词“在”，这一级难度最小。第五级和第一级相反，从母语到外语是分裂，难度最大。熊文（1996）证明了助动词对英语圈学生来说从母语到汉语是分裂，属于难度最大的第六层次第五级。我们发现助动词对日本学生来说也同样属于第六层次第五级。例如：日语中一个“できる”译成汉语就可分裂成三个可能助动词“能、会、可以”；日语中“…したい/…しようと思う”译成汉语也至少可以分裂成三个助动词“想、要、愿意”，有时还可以把“肯”加进去。这种母语和目的语之间一对多的情况就属于布拉图的“困难层次模式”中最难的一个层次，正如史有为（1994）所指出的“合易分难”，因此近义助动词语义用辨析也是日本学生学习中的最大难点。

由于助动词语义不仅是英语圈学生学习的难点，也是日本学生学习的难点，近几年出版的探讨或涉及外国人学汉语偏误问题的书籍或论文，举出了不少助动词的误用例，当然笔者在教学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助动词的误用例。整理如下：

第一类：

[7] \* 我很要到这儿来看你(卢 2000: 516)

(○我要到这儿来看你。)

[8] \* 这儿不方便,我不要住在这里。(卢 2000: 517)

(○这儿不方便,我不想住在这里。)

[9] \* 你说,我应该去不去?(叶·吴 1999: 135)

(○你说,我应该不应该去?)

[10] \* 明天能不能他来?

(○明天他能不能来?)

### 第二类:

[11] \* 他会喝白酒。

(○他能喝白酒。)

[12] \* 司机病了,今天不会开车。(叶·吴 1999: 131)

(○司机病了,今天不能开车。)

[13] \* 这孩子才十个月就可以走路了。(卢 2000: 407)

(○这孩子才十个月就会/能走路了。)

[14] \* 他有事,今天不可以来了。(叶·吴 1999: 133)

(○他有事,今天不能来了。)

### 第三类:

[15] \* 我不能打篮球,你能教我吗?(陈 2002)

(○我不会打篮球,你能教我吗?)

[16] \* 今天我不上您的课,我要去企业访问。(史 1994)

(○今天我不能上您的课,我要去企业访问。)

[17] \* 工作以后,如果有时间,我愿意去公司附近的语言学校学习汉语。

(○工作以后,如果有时间,我想去公司附近的语言学校学习汉语。)

[18] ? 老师我要听您的文学课,可以吗?(叶·吴 1999;

136)

(○老师我想听您的文学课,可以吗?)

[19] 我们一起去吃饭吧。

—?对不起,我要回家。

(○对不起,我得回家。)

以上我们把误用分为三类,第一类属于语法误用,可以从结构形式上解释清楚。对 [7] 可以说“要”不受“很”类程度副词修饰;对 [8] 可以说“要”和“想”共用一个否定形式“不想”;对 [9] 可以说如果谓语部分有助动词的话,最常见的正反问句格式为:助动+不+助动+VP,正反问不能出现在VP中的动词部分;对 [10] 可以说“能”不能用在主语前。这些形式特征,已有定论,因此纠正这类误用并不困难。第二类属于语义误用,但这类语义区别已有研究结果,可以区别清楚。对 [11] 可以说在表示技能达到一定程度时,不能用“能”;对 [12] 可以说在表示技能恢复时不能用“能”;对 [13] 可以说在表示有某种技能时不能用“可以”;对 [14] 可以说在表示不可能时不能用“不可以”来否定。问题是第三类,这类由语义和语用引起的误用,还无法解释清楚。“能”和“会”都可以表示“技能”,为什么 [15] 不能用“能”?“能”和“会”都表示“可能”,为什么 [16] 不能用“会”?“想”和“愿意”都表示意愿,为什么 [17] 不能用“愿意”?这些都涉及二者的语义区别问题。[18] 表面上是语用问题,由于谈话对象是老师,用“要”就有些失礼,但为什么会产生这种语用效果呢?仍然要追到语义。[19] 也属于语义问题,与前4例不同,前4例是近义助动词的语义辨析问题,[19] 是多义助动词内部语义联系和切分问题。“要”也有和“得”相同的意义,如“最近不安全,我们得/要多加小心”一句中,“要”和“得”表达了相同的意义,但 [19] 却应该用

“得”用“要”就有些失礼,这说明有必要区别“要”的不同义项的使用条件。

对第三类 [15] 到「19」的误用,也有一些解释说明,但是,都没有谈出问题的实质。叶·吴(1999: 136)对 [18] 是这样解释的:“要”表示做某事的意志;“想”表示希望、打算。因为“要”有“做某事的意志”的意思,听上去显得太坚决,不够客气,所以请求别人做事时,一般用“想”,不用“要”。发现了请求别人做事时一般用“想”,不用“要”这种现象,是值得肯定的,但对其原因即“想”和“要”的语义区别并没有得出正确的结论,学习者仍然不知道“请求别人做事”以外的场景中“想”和“要”的使用区别。

此外,助动词内部存在的肯否不对称现象,也使学生感到困惑。如“想”和“要”共用一个否定形式“不想”等已有定论,可以向学生讲解清楚,但是,“能”和“不能”的不对称现象,特别是“能 VC”和“不能 VC’”的不对称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多数时候可以用“能 VC”却不能用“不能 VC”;“不能 VC’”在使用上有严格的条件限制,搞不清限制条件,学生就常出现下列误用:

- [20] \* 张老师讲课时说话太快了,连我们班水平最高的学生也不能听懂。(李 1996: 204)  
(○……,连我们班水平最高的学生也听不懂。)
- [21] \* 最近作业太多,每天到夜里十二点都不能做完。(李 1996: 204)  
(○……,每天到夜里十二点都做不完。)
- [22] \* 如果没有兄弟姐妹,孩子们不能得到跟别人交往的机会。(吴 2002: 87)  
(○……,孩子们得不到跟别人交往的机会。)

[23] \* 这种旁芽要是不处理，越来越长大，菊花不能长得直。(吴 2002: 87)

(○……，菊花长不直。)

就上述误用李大忠 (1996: 204)、吴丽君等 (2002: 88) 都明确了“不能 VC”一般不能代替“V 不 C”。李大忠 (1996: 204) 还进一步探讨了“不能 VC”可以代替“V 不 C”的条件，其结论是：“汉语里也有‘不能 VC = V 不 C’的用法，但一般用于对某事物发表评论、提出看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能 VC’没有禁止的意思”。如：“这种药不能治好病。”但实际上“不能 VC”的使用并不决定于“对某事物发表评论、提出看法”；吴丽君等 (2002: 88) 只谈了在什么情况下要用“不能”代替“V 不 C”：一种是“很多动词不具备 V 不 C 结构，也不能把它转换成‘V 不了’结构，这时一般用‘无法’，也可以用‘不能’，如：我倘不在那一群猴子面前树起威来，别说不能打败官军和乡勇，……事实上‘打不败’和‘打败不了’这样的结构都很少说。”另一种是“有些句型和 VC 结构不兼容，这时，也应该用‘无法’或‘不能’来表达。”但是并没有谈可用“不能 VC”表示不可能的条件。

综上所述，已经完全可以证明基本助动词语义是外国学生汉语学习的难点，而且目前还没有解决这些难点的答案，只观察个别现象，不作一次系统研究是解决不了基本助动词语义问题的，这说明对助动词语义进行系统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 第 4 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

本书的研究方法是在下面两个前提下形成的。首先是以充分的语言事实为根据。本书和既往研究不同，是从语言材料入手

的。笔者从老舍小说和剧本、王朔小说、池莉小说等近 120 万字的语料中，检索出大量用例，很多用例所显示的用法，既往研究中根本没有涉及。本书的所有结论都是通过考察大量语言事实而得出的。其次是借用多种语言理论。助动词的语义是十分复杂的，仅靠一种语言理论是难以解决全部问题的，因此笔者借用多种语言理论来解决助动词的语义问题。袁毓林（1999：100）在“现代汉语二价名词研究”一节的结尾处，列出了该文的研究思路和理论背景对照图，并指出“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面对汉语中一些比较复杂的语言现象，我们必须在不同层次上采用不同的语法描写方法作并行的处理，才有可能发现一些解决问题的线索”。本书在助动词的语义研究中也作了一些尝试，运用了多种语言理论，采取了下列研究方法。

（一）从句法功能上发现意义倾向，最终从意义上对形式作出解释

在观察基本助动词的语义时，我们也能找到一些近义助动词在组合关系上的不同，但我们不去罗列这些形式上的区别，而是把它作为发现意义的一个突破口。因为任何形式背后都是意义作用的结果，我们可以透过形式去发现语义倾向。反过来，我们概括出的助动词的语义如果是正确的，就应该能够解释这些形式特征，事实上当我们探讨完助动词的语义后，这些形式特征都得到了语义上的解释。

在考察可能类助动词时，我们发现“能”可以接受表示程度高的程度副词的修饰，不能接受表示程度低的程度副词的修饰，表示可能的“可以”不能受程度副词修饰，“会不会”可以出现在主语前；“能不能”不能出现在主语前；史有为（1994）发现“会”可以带“的”；“能”不能带“的”，而且“会”带“的”也只限于陈述句，不能出现在疑问句中；陶炼（1997）发现“能”

和“会”都可以用于虚拟句的后一分句，但“能”还可用于虚拟句的前一分句，“会”不能用于虚拟句的前一分句。在考察意愿类助动词时发现“想”、“愿意”可接受程度副词修饰，“要”、“肯”不接受程度副词修饰，“愿意”可以用于转折句，“肯”不能用于转折句。在考察必要类助动词时，我们发现“应该类”可以用于转折句，“得”不能用于转折句，“应该类”不能受肯定副词“一定”等修饰，“得”可以受肯定副词“一定”等修饰。以上所列举的以及类似这样的形式特征，都为我们考察助动词的语义，特别是语义区别提供了一些线索，反过来在有关章节都从意义上对这些形式作出了解释。

## （二）在更大的语境中观察助动词的语义

前面我们说过，基本助动词虽然在句法结构上表现出一些组合形式上的区别特征，但是这种区别只能给我们提供一个观察意义的突破口，而且这种区别也是很有限的，如“想”和“愿意”就很难找到搭配上的区别。如果观察范围仅停留在句子上，就无法发现助动词的语义，解决不了助动词的语义和语义区别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在更大的语境中观察助动词的意义，这种更大的语境包括语境的三种类型。

一是扩大言内语境，即把语境扩大到句群。例如：

[24] 我想去中国留学。

[25] 我要去中国留学。

[26] 我愿意去中国留学。

[27] 我肯去中国留学。

上面四句都成立，仅从句子观察，我们不会发现四者的区别。要想发现四者的区别，就要把它们放到一个更大的语言环境中来观察。我们在下面的对话中观察“想”和“愿意”的区别，就找到了二者的语义区别特征。

[28] 男的：你想跟我结婚吗？

女的：想。

男的：说真的，我并不想和你结婚。

用“想”上面的对话成立，用“愿意”上面的对话就不成立了。

[29] 男的：你愿意跟我结婚吗？

女的：愿意。

男的：\*说真的，我并不愿意和你结婚。

男的用“说真的，我并不想跟你结婚”接话表明男的不想跟女的结婚，只是要确认一下对方的意愿，这时只能用“想”发问，不能用“愿意”发问。因为男的用“愿意”发问时，必须有“我想跟你结婚”的预设存在，而用“想”发问时，这种预设可有可无。从中发现了“想”和“愿意”的语义区别特征在于：“想”表示主动自发的意愿；“愿意”表示回应选择的意愿。

二是把语境扩大到句外情理或现实。

意愿类助动词、可能类助动词“能”和“会”等的语义和语义语用区别只通过扩大言内语境就可以解决，而表示许可的“可以”和必要类助动词，仅从言内是概括不了它们的语义的，要把语境扩大到句外情理或现实。如“可以”在表示“情理许可”时，其“情理”就可以不在句中出现。例如：

[30] 营长很可以派一个人去办点儿事，不必亲自跑一趟。可是他愿意那么办（老·无）

[31] 也许因为她是个下贱的卖唱的，谁都觉得可以占她点儿便宜（老·鼓）

例 [30] 并不是说“营长”的“许可”，而是社会常识允许有“营长”身份的人“派一个人去办点儿事”；[31] 也可以作同